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胡建先生。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4,500,000股，其中胡锦生先生质押3,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占胡锦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82%；胡建先生质押1,1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占胡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7.82%。

● 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76.1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胡锦生先生的质押情况

2023年6月28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10,825,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质押业务一”），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7月5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14,87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质押业务二”），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年8月28日，胡锦生先生就上述质押业务一将持有的1,55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4年1月19日，胡锦生先生就上述质押业务二将持有的7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25日，胡锦生先生就上述质押业务将持有的3,9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胡建先生的质押情况

2021年3月30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14,87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9月1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2,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3月30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7月11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3年3月30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及补充质押11,312,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4年3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7月6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办理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2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4年1月19日，胡健先生就上述质押业务将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建先生的函件，其将持有的合计14,500,000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1,300,000	否	是	2023/6/28	2024/6/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	0.38%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胡锦生	是	2,200,000	否	是	2023/7/5	2024/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0.64%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胡建	是	11,000,000	否	是	2021/3/30	2024/3/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2%	3.21%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2、本次质押融资金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胡锦生	60,096,168	17.55	46,665,000	50,165,000	83.47%	14.65%	0	0	0	0
胡健	61,740,000	18.03	36,800,000	47,800,000	77.42%	10.74%	0	0	0	0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8,288	2.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8,694,456	37.58	83,465,000	97,965,000	76.12%	28.6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锦生	半年内	41,345,000	68.80%	12.07%	17,912
胡锦生	一年内	8,820,000	14.68%	2.58%	5,000
胡健	半年内	47,800,000	77.82%	13.96%	18,800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合计		97,965,000	76.12%	28.60%	41,7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1. 非独立董事：孙洪军、郭辉、娄声波

2. 独立董事：马莉黛、胡改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孙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孙洪军（召集人）、娄声波、马莉黛

2、审计委员会：马莉黛（召集人）、郭辉、胡改蓉

3、提名委员会：马莉黛（召集人）、娄声波、胡改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改蓉（召集人）、娄声波、马莉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马莉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及监事会主席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吴绍夫、林素芳

2、职工代表监事：管少钧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吴绍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成员如下：

1、总经理：孙洪军

2、联席总经理：娄声波

3、副总经理：杜黎明

4、董事会秘书：余美伊

5、财务总监：陈小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洪军先生、娄声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杜黎明先生、余美伊女士、陈小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余美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电话：021-52968068

邮箱：2011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子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杜黎明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微电子学专业，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任智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艾为有限产品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2.180股。杜黎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余美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律专业。2001年8月-2002年12月在全日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3年1月-2007年12月在东莞瑞安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08年1月-2020年7月在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美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余美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小云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1年5月至2008年4月担任雅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赛维LDK太阳能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晶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小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小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吴绍夫先生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吴绍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500,000股，不超过1,00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部分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5%以上股东MICURX (HK) LIMITED（以下简称“盟科香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李峙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王星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袁红女士及公司副总经理赵东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盟科香港	/	70,756,084	10.80
ZHENGYU YUAN（袁征宇）	董事长、总经理	0	0
李峙乐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536,714	0.39
王星海	副总经理	2,040,028	0.31
袁红	副总经理	1,731,358	0.26
赵东明	副总经理	0	0

注：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持有盟科香港的股东盟科开曼（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207.64万份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60%的股份；王星海先生通过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优迈”）间接持有公司0.4%的股份；袁红女士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有公司0.3%的股份；赵东明先生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有公司0.4%的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部分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公司部分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不低于500,000股，不超过1,000,000股。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全职职务，调整为兼职职务，不再承担研发职责，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刘磊先生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刘磊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全职职务，调整为兼职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刘磊先生不再承担研发职责，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刘磊先生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公司对刘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磊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环保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大学水环境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环境修复技术部经理、智慧环保事业部环保技术部经理兼市场销售中心商务部技术经理、公司智慧环保事业部副总监暨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磊先生通过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3,000股。离职后，刘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

刘磊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刘磊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刘磊先生对其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因履行职务取得的技术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磊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通过长期的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刘磊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6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7.31%。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员充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杨尚源、王宇峰、王志宏、陈奉连、刘磊、唐全
本次变动后	杨尚源、王宇峰、王志宏、陈奉连、唐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磊先生负责的研发相关工作交由核心技术人员王宇峰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刘磊先生离职背景及对公司日常研发的影响；查阅了刘磊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并审阅了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查阅了公司专利清单等文件；了解了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刘磊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刘磊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刘磊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刘磊先生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刘磊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磊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先生的离职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曹梅盛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曹梅盛女士《关于提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曹梅盛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曹梅盛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践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考虑，公司董事长曹梅盛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曹梅盛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曹梅盛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曹梅盛女士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领域，坚持技术研发创新，适应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新技术，探索更多的产品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继续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建立更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力争用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平稳运行。

一、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阮晨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持续改善经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股东。公司专注主业，消费电子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稳健增长，不断拓宽产品布局，公司在深耕智能手机等原有优势领域的同时，也向汽车电子和工业应用等领域积极拓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实现后续稳定增长。

3、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上市后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30%。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二、提议回购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